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王怡婷
電話：049-2225640
傳真：049-2234476
電子信箱：amy00921@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1938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480000A_10801938631_ATTACH1.pdf、
376480000A_10801938631_ATTACH2.pdf、376480000A_1080193863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



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三、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四、為配合上開兩岸條例之修正，自108年9月1日起，貴屬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機關首長部分送本府政風處備查；其餘人員則自行存查，如有通報表所稱情事，應報本府政風處處理。至原規定填報之「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五、檢附前揭函影本及「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各1份。

正本：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南投縣政府除外）

副本：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